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絡人：黃芝穎 (02)2380-3810

電子郵件：sallych@dgbas.gov.tw

10694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主會發字第104050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經管之收（典、館）藏品及珍貴動產、不動產（土地除外）之國有財產應否提列折舊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7月6日文秘字第1043018318號函。
- 二、各機關經管各類財產，通常會隨使用等耗用（損）等，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本總處共同研訂之中央政府公務機關財產折舊及攤銷處理原則辦理。有關旨揭財產如不會隨典藏、研究及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則可免提列折舊。



正本：文化部

副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

#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08/19



1040025264